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煤安罚〔2024〕139001号

被处罚单位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关店乡丁集煤矿

违法事实: 1. 1632 (3) 运顺现场抽查综掘机司机, 未每天使用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与机载断电仪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 8.4.3 的规定; 2. 查矸石装载胶带机巷尾部联巷炸药领用台账: 2024 年 1 月 1 日、3 日实用炸药 57 公斤, 《矸石装载胶带机巷尾部联巷作业规程》规定的最大炸药需求量为 34.98 公斤, 未按照爆破作业说明书进行爆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3. 1361 (1) 工作面机巷超前支护向外 20m 范围内顶板破碎, 压力显现, 顶部南侧肩窝未按作业规程要求使用锚索配合 T 型钢带加固顶板; 4. 1361 (1) 运顺皮带机平巷变 16° 上山处未设置跑偏保护装置。不符合《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1145-2015) 16.5.1.1 的规定 以上事实违反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二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的规定, 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分别 1. 壹万元整罚款 (¥10,000.00); 2. 警告、贰万玖仟元整罚款 (¥29,000.00); 3. 壹万玖仟元整罚款 (¥19,000.00); 4. 壹万玖仟元整罚款 (¥19,000.00)。合并罚款人民币柒万柒仟元整 (¥77,000.00), 警告。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账号见《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田家庵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备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一份存档。